

• MIDDLE ASIA

• EAST EUROPE

• RUSSIA



中亚



俄罗斯



• 陆南泉 阎以萱 编著 •

经济转轨的抉择

95
F151
2

内 容 简 介

《俄罗斯-东欧-中亚经济转轨的抉择》一书，是苏联解体和东欧各国剧变后第一部较为系统反映这些国家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著作。就经济转轨过程中比较重要的问题，如关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方式、过渡方式变化的趋势、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存在的内在矛盾及其性质、私有化问题等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本书基本上反映了这些国家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进展及出现的新问题。

前 言

近几年来，前苏联与东欧各国的经济改革先后走上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道路。由于这些国家原有的经济体制同我们改革以前的经济体制基本相同，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许多类似的困难和问题。因此，研究他们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方式方法，比较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的利弊、优劣、对于我们的经济改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种种问题，及时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中国东欧中亚学会、厦门大学和国家体改委于1993年3月中旬，在厦门大学召开了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问题研讨会。会议就一些重要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这些问题是：关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方式问题；过渡方式变化的趋势；存在的共同性问题；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存在的内在矛盾及其性质；关于非经济过程对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影响；私有化问题；与中国的比较等。

在讨论的基础上，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分别撰写论文，汇集成册。

《俄罗斯·东欧·中亚经济转轨的抉择》一书，是苏联解体 and 东欧各国剧变后第一部较为系统反映这些国家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著作。它基本上反映了这些国家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进展及出现的新问题。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全书由陆南泉、阎以誉修改、定稿。

最后要指出的是，本书所以能出版，是由于得到中国社会出

版社、厦门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蔡民杰总经理、厦门中海发展公司胡振忠总经理的热情支持与帮助分不开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另外，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东欧中亚学会副会长王洛林教授为本书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陆南泉

1993年5月26日

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几个基本问题·····	张文武(1)
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若干问题的分析 ·····	陆南泉(9)
论东欧国家的“向市场经济过渡”·····	冯舜华(27)
东欧中亚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若干问题·····	王金存(41)
东欧国家过渡问题探讨·····	赵乃斌(53)
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转换的国际比较·····	江春泽(67)
苏联模式和经济改革·····	王洛林(75)
对经济转轨若干问题的思考·····	王海军(84)
东欧国家的私有化问题·····	张振第(96)
对俄罗斯激进经济改革的评价·····	阎以誉(107)
俄罗斯摆脱当前经济危机的两难抉择·····	林水源(121)
俄罗斯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的所有制改革·····	张 础(129)
俄罗斯对外经贸体制改革的主要方法与问题·····	李建民(138)
中亚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问题初探·····	刘清鉴(155)
走向市场经济的乌克兰·····	董晓阳(168)
1989年以来的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	金 璎(175)
波兰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论述及措施·····	孙祖荫(190)
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情况·····	杜德峰(206)
保加利亚的经济改革·····	曹 英(219)
德国东部地区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白靖宸(228)
前南斯拉夫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与前景·····	汪丽敏(239)
对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问题不同观点 介绍·····	陆南泉整理(252)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几个基本问题

三年多来，东欧各国均已先后通过立法程序确定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基本方针，东欧地区已成为从指令性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一个大试验场。在那里，几乎可以找到各种经济思想、过渡理论和发展道路的试验地。纵观各国三年多来的转轨过程，可以明显地看出：尽管各国在过渡的方法、措施和步骤等方面有着许多差别，但各国都面临一些共同性的基本问题。研究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几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及其难点，考察各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所采用的不同方法和途径，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下面，试从五个方面作一综合评述。

一、关于运行模式的选择问题

东欧各国在确定了向市场经济过渡这一基本目标后，选择什么样的运行模式成为各国面临的一个首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各政治党派提出了不同的选择方案，许多政治领导人也纷纷在讲话中提出自己的主张。有的主张实行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有的主张实行瑞典的“福利市场经济”，有的要求实行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也有的认为日本的“企业市场经济”更具有效率。在这方面，学术界也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它实际上反映了当代经济学中各种学派的不同理论观点，其中以新古典主义学派和新凯恩斯学派的观点最引人注目。

从众多的论述和分析来看，关于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基本功能）问题，争论不大。概括起来说，较普遍的看法是：市场经

济至少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征（基本功能）：（1）资源配置基本上通过市场来实现；（2）供求关系基本上通过市场来调节；（3）商品、劳务的价值评估和利润的分配基本上通过市场效益来确定。

关于运行模式，则争论很大。根据不同模式的实质性区别主要涉及以下三个问题：（1）所有制结构问题；（2）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职能）问题；（3）社会保障体系问题。关于所有制问题的争论，主要涉及市场经济能否与国有企业兼容，以及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应占的比重和应涉及的领域。占上风 的看法是：国营企业原则上不能兼容，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某些经济部门，保留一定比重的国营企业是可行的，也是有利的，但它主要应涉及与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相关的领域。

关于国家干预问题，争论的第一个问题是政府干预是否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相悖；第二个问题是政府干预是否能有效地恢复均衡；第三个问题是在过渡时期，政府调控职能和引导职能是否应适当加强。这方面的争论实际上反映了当代经济学中新古典主义学派与新凯恩斯主义学派之争。前者认为市场经济的基本点就是依靠市场的自我调节和自我矫正力量，使经济经常处于均衡状态，一切行政干预都与市场经济原则相悖，它不仅无济于事，而且是有害的。新凯恩斯主义学派的观点相反，认为市场的自我调节和自我矫正是有限的，工资和价格的调整不足以导致供需平衡和市场连续出清。因此，新凯恩斯主义学派认为恰当的政府干预是必要的，它不仅不会扼杀市场的调节作用，而且将促进其作用的发挥，否则，经济恢复均衡将是一个漫长的痛苦的过程。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新凯恩斯主义的观点已开始在东欧一些推行激进改革的国家显露头脚。不少学者结合东欧国家的现实情况，强调政府干预的必要性，特别强调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应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调控职能。不少学者还批评政府在经

济转轨过程中机械地理解国家退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过多地从经济活动中“抽身”，导致放任自流现象。

关于社会保障体系问题，主要涉及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和运行方式。在运行方式这个问题上，主要涉及政府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所谓“福利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具有显著的特点，从而引起人们的关注。

上述三个问题是东欧国家在确定运行模式方面主要涉及的几个问题。但是，人们日益认为，运行模式的确定主要应从实际国情出发，抽象地讨论所有制结构、政府职能和社会保障体系将难以作出最佳选择。

二、关于市场主体的建立问题

市场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而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所必须具备的一个前提就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分散在许多相互独立的经营者手中，没有这个前提，就不可能发生交换。因此，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必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市场活动的载体。这也就是所谓市场主体问题。在旧体制下，原东欧国家的国营企业不仅在经济实践中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且从传统所有制观点看，它们也不可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同属于国家，它们的生产目的既不是为了交换，也不是为了直接满足社会需求，而是为了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因此，东欧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面临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就是如何将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的原国营企业改造为适应市场要求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1989年发生剧变以前，东欧各国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曾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作过不少改革尝试，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做法和设想。例如：在不改变企业从属于国家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国家与企业的职责，扩大企业具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在实行所

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下，使企业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通过实行股份制，发行一定数量的职工股票或公民股票，来部分地改变所有制结构，增强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地位；通过放弃国家所有制，实行企业自治的道路，改变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等等。

1989年以来，东欧国家较普遍地采取激进方式向市场经济过渡。在建立市场主体和改造原国营企业方面，把私有化确定为主要途径。私有化又分为小私有化、大私有化和农业私有化三种不同领域和类型的私有化。但从所有制变革角度看，私有化实际上是通过“卖”、“分”、“租”三种方式来实现。从迄今为止的发展情况看，小私有化发展迅速，它主要涉及商业、服务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农业私有化也有较大进展。但大私有化，即改变大中型国营企业所有制关系的进程遇到了不少困难，进展缓慢。困难不仅在于国内缺乏资金，外国投资很少，从而使许多确定要通过拍卖资产或出售股票实行私有化的企业，很难找到买主。困难还在于大部分要私有化的企业不仅要解决产权问题，同时还要解决技术改造和结构改造问题，因为1/3甚至1/2以上的原国营企业是技术落后、产品缺少销路、经济效益低下的企业。因此，要使这些企业能真正转变为市场活动的主体，不仅要改变其所有制形式，而且要实行技术改造，增强生存能力，否则将达不到活跃经济这一转轨的根本目的。简单地把这些企业推向市场，必然导致企业破产，生产下降。某些学者认为，私有化的真正困难就在于此。

在原东欧地区，私有化条件最好的是德国东部地区。1992年以前，德国东部地区原国营企业的改造主要是通过以拍卖和倒闭清算为主的办法来进行的。具体说来分4步进行。首先对所有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建立从厂名、厂址到设备状况、人员配置、原材料来源、产品种类、销售渠道、财务状况、市场前景等

完整的数据库。第二步，组织专家对各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和分类排队。基础条件好、产品有竞争能力的企业属第一类，它们将通过招标，尽快出售。基础条件不算好、但经过整顿产品能有一定竞争能力的企业属于第二类，它们则由托管局通过不同形式限期整顿，为尽快出售创造条件。基础条件差、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属于第三类，它们则以倒闭清算方式加以处理。凭借西部地区的经济实力，德国东部的私有化进展较快，至1992年初，原1万多家大中型国营企业已有近7千家完成了私有化。按原计划，原东德的国营企业将于1993年底全部完成私有化。但是，鉴于第三类企业数量相当大，为这些企业的失业者支付的失业救济金以及其他各种费用负担日益沉重。此外，第二类企业的整顿也需要付出很大的经济代价，这就导致德国政府的财政负担日益加重。近年来，西德经济以及整个西方经济出现萧条，私有化进程不得不放慢，德国政府也不得不调整私有化政策，从拍卖和倒闭清算为主，改为以“整顿”和“调整”为主。这一变化充分反映出原国营企业改造的难度。

原国营企业改造的另一个难题是：如何在改造过程中防止国有资产的非正常流失。由于原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核算不精确，加上长时间的变动，资产难以评估。此外，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处在非正常的过渡时期，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变动很大，管理混乱，投机倒把和营私舞弊风气盛行，这就为国有资产的非正常流失造成了可乘之机。在资产评估、产权转让、资产出售、企业清偿等各项工作中都存在营私舞弊和侵占国有资产的机会。如何防止非正常流失是各国都面临的共同性问题。许多国家都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和处理国有资产。有些国家措施较多，控制较严。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也值得注意研究。

三、关于市场体系培育问题

原实行指令性计划经济的国家在经济运行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市场残缺不全、商品生产者在选择、安排和投入各种生产要素方面受到很大限制。发展市场经济，除了要给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应有的独立地位和权利外，还必须为它们进行经济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和环境，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在建立和培育市场体系方面，各国都面临以下几个难题：

首先是建立真正有效的市场价格机制问题。在价格形成方面引入市场因素，使价格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由浮动，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挂钩，这是各国价格制度转换的共同目标。大多数东欧国家在转换中均采用了“休克疗法”，即在较短时间内把绝大部分的商品价格放开，实行一步到位。与此同时，实行财政紧缩政策，控制货币，紧缩银根，并逐步实行货币自由兑换。这种做法，固然可以避免实行价格双轨制带来的摩擦、投机倒把等问题，但无论是激进或渐进方法都不可避免地面临如何防止通货膨胀加剧的问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因物价因素而受严重影响的问题。目前，波、匈、保的自由价格已达90%，捷、罗为85%。国家控制的只限于某些基本食品、能源等少数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长期扭曲的价格关系已得到了一定调整，价格补贴已基本取消，价格结构趋向合理。但通货膨胀在价格放开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推动下达到了恶性程度。1991年许多国家通货膨胀率达到3位数，1992年虽有好转，但仍为两位数。

其次是建立要素市场问题。这方面的难点是：如何在资金和其他生产要素严重短缺和高度垄断的基础上有效地通过市场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多数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了重大措施，改革金融体制，建立资金、技术、劳动力市场。目前，多数东欧国家已实现了银行体制的改革，确立了国家银行独立于政府的地位，负

责制定货币政策，行使发行银行和保持货币稳定的职能。商业和专业银行已从国家银行中分离出来，并实行股份化和企业化。与此同时，私人银行的建立和发展受到了鼓励。有些国家已开办证券交易所和股票市场。但是，各国还远未完成有效的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工作。

在市场体系培育方面的另一个难题是：如何在转轨过程中尽快建立起正常的市场秩序，实现“公平竞争”。在这方面不仅要求加快经济立法工作，而且要求建立起强有力的执法机构和严密的执法制度。由于在转轨过程中，法制不健全，漏洞很多，各种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现象迅速发展，有些国家和地区甚至出现了“黑社会”、“黑手党”。因此，如何杜绝各种非法活动是培育市场体系的一项不可轻视的任务。东欧一些国家近年来在制定经济法规，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健全经济执法制度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教训也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四、关于政府职能转变问题

这方面的难点首先在于职能转变涉及权力和利益的调整，涉及许多社会、政治因素。因此，政府职能转变的问题很复杂。其次，政府职能转换，并不是取消政府干预（或称政策干预）。尽管总体说，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意味着政府经济职能的削弱，但它是削弱和取消某些职能，同时又肩负起某些新的经济职能，例如：保护和发展市场需求，通过金融和产业政策等实行宏观经济调控，引导经济发展方向，维护货币稳定和市场秩序，以及引导产业结构调整等。这不仅要求政府转变某些职能，同时要求改变干预手段和干预方法。

此外，经济转轨具有一定的自上而下进行运动的性质，因此它要求有一定的控制和调节。政府在这一过程中既不能包办一切，又不能让转轨放任自流。政府既是变革的对象，又是变革的

动力。一方面要从经济活动中“抽身”出来，另一方面又要积极引导和控制转轨过程。如何处理好这一关系，确实是一大难题。东欧某些国家在这方面的教训之一就是机械地实行国家退出经济活动这一基本原则，从而导致在国有企业改造和经济转轨方面出现了放任自流现象，进而加剧了经济秩序的混乱、经济滑坡和产业结构进一步失衡，使社会付出了过大的代价。

五、关于建立新的社会保障体系问题

东欧国家过去的社会保障都由政府主管，各项经费主要由政府负担。由于实行全就业制度，实际上也没有失业救济制度。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各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必须实行重大改革，建立新的、相对独立于政府的、广泛的社会保障体系。新体系的主要特点是：社会保障的基金和组织独立于政府之外；雇主和雇员共同负担保险费；在建立失业救济金的同时，政府不再对公民提供就业保证；疾病、养老等社会保险与失业等社会救济分开，各种基金的来源和提供办法都有所不同。

向新的社会保障体系过渡的主要难点是：保障基金一时难以建立，因此新的制度一时难以实行。其次，由于转轨过程中隐性失业变成了公开失业，加上私有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失业人数猛增，这为建立和实行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了难度。更深层次的问题则在于如何根据国情处理好刺激原则与社会原则的关系。保障体系的覆盖面过大，不仅有可能超过社会负担能力，而且有可能增大平均主义成分，不利于贯彻竞争原则和刺激原则。

上述五个方面的问题是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面临的共同性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具有一定的难度。各国在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值得仔细研究。

（张文武）

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若干问题的分析

一、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选择来自过去经济体制改革失败的实践

前苏联与东欧各国，都曾对传统的经济体制进行过不同程度的改革。改革最早的南斯拉夫，它从40年代末50年代初就着手改革，其他一些国家，有的从50年代中期开始探索改革，有的从60年代中期进行改革。但经过三、四十年的改革，并没有建立起能充分调动生产者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结构合理化、实施符合客观实际的经济发展战略、适应世界科技革命、迅速增强综合国力和大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经济体制模式。实践证明，经济改革都未取得成功，反而使这些国家经济状况日益恶化，陷入危机，在经济上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出现了巨大的反差。到了1989年，东欧各国相继发生剧变，接着到1991年底，苏联解体。这种引起国际注目的巨大变化，尽管有其十分复杂的原因：有历史的和现实的因素；有国内的和国际的因素；有经济的和政治的因素；等等。但说到底，主要是体制模式问题，就是说，原来的那套经济体制不仅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反而成了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虽然经过多次改革但本质上仍是传统的体制已走不下去，难以使经济正常运转，失去了继续向前发展的动力。

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几十年的经济改革未取得实效，以失败告终，最后导致剧变，其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可以归结为漫长的改革，都没有从本质上触动以产品经济理论为基础的，

以行政指令性为基本特征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一直没有选择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而长期来一直批判“市场社会主义”。结果是一些与形成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难以解决。

（一）与改革国有制有关的商品生产的主体问题

形成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条件是，要把国有企业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使企业成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转换其经营机制，这样才能把企业推向市场。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然涉及所有制的改革。这个问题的道理是十分简单明了的，因为任何形式的商品经济都是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一种经济形式，这也是所有商品经济具有的一个最一般的共同特征。但之所以要交换，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生产资料与产品分散在许多相互独立经营的生产者手中，否则，就不需要交换。这就是说，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经济与商品交换，就必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即使其成为商品生产者的主体。如果仍保持原来的国家所有制，那么要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独立商品生产者，成为真正符合商品经济本质意义上的交换就不可能。因为，在传统体制条件下，国有企业从属于国家，其生产目的既不是为了交换，也不是为了直接满足社会需求，而只是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即规定的各项指令性指标。在这种条件下，交换纯粹是一种形式，不是商品经济意义上的交换，等价等原则不能起作用，而且还有不少产品由国家通过行政指令办法进行直接调拨。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越来越多的人提出，改革必然要涉及到所有制问题。

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在长期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之所以没有根本解决所有制问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受意识形态的束缚，教条主义地对待这个问题。例如前苏联在勃列日涅夫时期，一再强调改革经济体制不应涉及所有制问题。另一个原因是，由于没有把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出发点放在使企业成为一个独立的

商品生产者这一基本点上，因此，在确定改革方针与设计改革方案时，特别在涉及到赋予企业什么样的权力与转变政府职能时，就往往缺乏应遵循的科学根据。我一直认为，政企分开应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企业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从这一基本点出发，来确定企业的职能与政府的职能。从方法来讲，首先要从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出发，确定应赋予它什么权力，之后，在不影响企业独立商品生产者地位的前提下，确定政府在调控宏观经济方面应具有的功能。

长期来，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在改革企业经营机制时，由于不是从上述基本原则出发，因此，在划分政企职能时，前后次序是颠倒的，往往先考虑政府经济职能部门需要什么权，之后，再考虑赋予企业什么权，结果是，企业不可能改变其从属于政府的地位，更谈不上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应该说，戈尔巴乔夫在1987年提出的根本改革经济体制纲领，曾力图改变上述情况，强调改革要从下而上地进行，以便加强企业的地位。由于各种原因，戈尔巴乔夫推行的经济改革未取得成功，但这是另一个问题。

（二）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

长期来，由于前苏联与东欧各国，一直没有明确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改革的总方向，因此，在漫长的改革岁月里，改革理论的研究与改革的实践，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使计划与市场两者结合问题上，而不是集中在如何建立与发育市场体系问题上。

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问题，一开始想得比较简单。最早提出这个问题的是匈牙利，当时匈认为，通过以下途径就可解决两者结合问题：

第一，取消指令性计划，从政府对经济的直接控制改变为间接控制，这样就可能产生使市场活跃起来的客观条件。

第二，改变政府调控手段，主要靠税率、利率、价格等经济

杠杆，这样就可以使中央调控与市场调节之间不发生矛盾。

第三，在中央计划与市场之间划出一条合理的界限。如简单再生产由市场调控，扩大再生产由计划调控，中央计划管宏观调控，市场管微观调节，等等。

改革的实践证明，不论是匈牙利还是其他国家，并没有解决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问题，到了80年代末，匈经济学术界普遍认为，计划与市场难以结合。之所以不能解决两者结合问题，其主要原因有：

第一，计划与市场毕竟是两个根本不同的东西。在传统经济体制的各个主要方面，特别是产权关系没有进行根本改革的情况下，往往实行的是行政指令性计划与竞争性市场的结合，而这种结合，在任何一个国家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当我们谈到计划与市场能否结合时，首先要明确一个问题，即计划的含义是什么。不少学者提出，只有以下性质的计划才能与市场相结合：一是这种计划不是行政指令性的，而只是一种预测性的、信息型的、政策性的和导向性的计划；二是计划只是作为调控经济的手段，调控的方法主要是利用各种经济杠杆；三是计划必须反映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的要求，它不是行政机关或行政长官主观意志的表现。

第二，由于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不是建立市场经济，因此，长期以来市场发育不起来，市场极不健全。市场不只是商品市场，还需要有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等市场，市场本身是个体系。

第三，国有企业没有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十分不健全的市场，这两个因素，决定了企业摆脱不了对政府的从属地位，从而形成了强计划与弱市场的局面。

前苏联与东欧各国，在过去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方面强调要发展商品经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但另一方面又不放弃